公司代码:605378　　公司简称:野马电池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2024】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半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野马电池	605378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朱翔	李丹磊
电话	0574-86693264	0574-86693264
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荣吉路818号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荣吉路818号
电子信箱	ym@mustangbattery.com	dsb@mustangbattery.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569,278,360.50	1,567,286,521.19	0.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01,163,060.71	1,231,247,916.34	-2.4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25,581,641.56	418,528,312.61	25.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249,972.17	37,294,264.56	83.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1,994,701.04	30,286,431.16	104.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579,201.32	23,194,389.48	27.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46	3.12	增加2.3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8	0.28	71.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8	0.28	71.43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9,03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余元康	境内自然人	15.00	28,000,000	0	无	0
陈恩乐	境内自然人	15.00	28,000,000	0	无	0
陈一军	境内自然人	11.25	21,000,000	0	无	0
余谷峰	境内自然人	11.25	21,000,000	0	无	0
陈科军	境内自然人	11.25	21,000,000	0	无	0
余谷涌	境内自然人	11.25	21,000,000	0	无	0
管昭辉	境内自然人	0.21	392,020	0	无	0
张志江	境内自然人	0.21	384,000	0	无	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13	234,210	0	无	0
吴汉茂	境内自然人	0.12	230,3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余元康、陈恩乐、陈一军、余谷峰、陈科军、余谷涌系一致行动人,同时余元康与余谷峰系父子关系;余元康与余谷涌系父子关系;余谷峰与余谷涌系兄弟关系;陈恩乐与陈一军系父子关系;陈恩乐与陈科军系父子关系;陈一军与陈科军系兄弟关系。2.上述7名一致行动人与其他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3.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以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5378　证券简称:野马电池　公告编号:2024-042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8月17日通过书面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4年8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瑜主持召开。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审核,认为:

1.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规范合法,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2.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未发现参与2024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进行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5378　证券简称:野马电池　公告编号:2024-048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9月2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9月20日　9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荣吉路818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9月20日

至2024年9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2.01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规定〉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7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24年8月27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4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媒体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378	野马电池	2024/9/1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书格式请参见附件1: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法人代表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书格式请参见附件1:授权委托书)、委托法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

3、外地股东可用信函或发送邮件的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

符合出席会议要求的股东,请持有关证明于2024年09月19日(上午8:00-11:30,下午13:00-17:00)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三)登记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荣吉路818号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5号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李丹磊

联系电话:0574-86593264

传真:0574-86593270EMAIL

地址:dsb@mustangbattery.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荣吉路818号

特此公告。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9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2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3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4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规定〉的议案》			
2.05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2.06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2.07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378　证券简称:野马电池　公告编号:2024-045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上述议案中部分制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本次修订的治理制度具体包括: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部分公司治理制度进行梳理完善。

相关制度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
1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是
2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是
3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是
4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否
5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否
6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否
7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否
8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规定	是
9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是
10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是
11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是
12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否

本次修订的4-7号、12号制度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后生效,1-3号、8-11号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制度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信息。

特此公告。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5378　证券简称:野马电池　公告编号:2024-044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将章程中“股东大会”的表述,全部修改为“股东会”。除前述修改,公司拟对《公司章程》如下条款进行修改: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系在郑州工野马电池有限公司的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91330211254100749G。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系在郑州工野马电池有限公司的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1254100749G。
2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 …
3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第四十一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4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三)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的对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三)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的对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
5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
6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7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涉及下列情形的,股东会在董事、监事的选举中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一)公司选举2名以上独立董事的; (二)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以上。 …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涉及下列情形的,股东会在董事、监事的选举中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一)公司选举2名以上独立董事的; (二)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以上。 …
8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	第八十七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
9	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10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会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11	第一百〇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〇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12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13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对外投资及相关事项的审批权限如下: (一)对外投资 1.公司在一年内的对外投资项目,单次或累计12个月内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经董事会通过后执行; 2.超过上述限额的对外投资,需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审议。 (二)资产处置 1.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单次或12个月内为同一项目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经董事会通过后执行; 2.超过上述限额的资产处置,需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对外担保 1.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2.董事会决定除股东大会审批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3.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四)关联交易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或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6%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法人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符合上述条件的关联交易事项,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2.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之间或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法人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符合上述条件的关联交易事项,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2.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符合上述条件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融资借款 1.公司在一年内融资借款金额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经董事会通过后执行。公司以自有资产为上述融资借款提供抵押、质押等担保的,参照融资借款决策权限执行; 2.超过上述限额的融资借款及相应担保,需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审议。 (六)董事会在其权限范围内,可建立对董事长的授权制度。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具体如下: (一)公司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对外担保、提供财务资助 及关联交易除外)、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董事会批准: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3.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未达到以上标准的交易事项,由总经理审议批准;但如果总经理为某项关联交易的关联人,则该项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二)公司发生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批准: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且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 未达到以上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由总经理审议批准;但如果总经理为某项关联交易的关联人,则该项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公司进行“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之外的其他交易时,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公司购买或者出售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标的公司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上述规定。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对应标的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做我计算基础适用上述规定。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对外投资、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以外各项中方向相反的两个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个方向的交易涉及指标中较高者计算。 (三)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应当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同意。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具体如下: (一)公司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对外担保、提供财务资助 及关联交易除外)、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董事会批准: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3.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未达到以上标准的交易事项,由总经理审议批准;但如果总经理为某项关联交易的关联人,则该项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公司进行“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之外的其他交易时,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公司购买或者出售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标的公司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上述规定。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对应标的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做我计算基础适用上述规定。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对外投资、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以外各项中方向相反的两个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个方向的交易涉及指标中较高者计算。 (三)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应当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同意。
14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15	新增第一百三十五条 后续条款自动顺延,后续条款内容所涉及遵照前述条款内容时,所遵照条款也自动顺延。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履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6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17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18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对既定利